

壹、子女姓氏自由約定落實成果

子女姓氏可自由約定，惟受傳統文化思想的影響，出生登記子女從姓約定從母姓之比例仍低。

一、前言

依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第1059條規定：「子女從父姓。但母無兄弟，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，從其約定。……」此一規定，隱含父權主義之思想，限制子女於母無兄弟情形下，始得經由父母之約定從母姓，無法自由選擇，未符性別平等之精神。爰於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059條規定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……」使子女姓氏兼顧人民姓名權及父母對於姓氏之選擇權；為落實上揭規定，依97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49條規定，辦理出生登記取用姓氏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父母雙方已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者，提憑父母雙方約定書辦理。
- (二) 父母約定不成者，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。
- (三) 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，經催告仍未申請者，由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。
- (四) 非婚生子女，依母姓登記；無依兒童，依監護人之姓登記。

二、成果

自96年5月23日民法修正公布至108年底止，依民法第1059條規定，有關辦理出生登記子女從姓分析如下（詳表5-1）：

- （一）由父母雙方約定者：約定從父姓者計236萬5,418件，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95.18%；約定從母姓者計4萬4,601件，占1.79%，顯示約定從母姓之比率仍低。
- （二）由單方決定者：出生登記前如父母一方死亡、失蹤或行方不明者由單方決定；一方決定從父姓者計1,465件，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0.06%，一方決定從母姓者計6萬4,149件（含非婚生從母姓）占2.58%。
- （三）父母約定不成，由申請人抽籤決定者：抽籤從父姓者585件，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0.02%；抽籤從母姓者2,520件占0.10%。抽籤從父姓與從母姓之比例約為1：4。
- （四）經催告仍不辦理出生登記，由戶政事務所逕為出生登記抽籤決定者：戶政事務所抽籤結果從父姓者423件，從母姓者1,074件，從父姓與從母姓之比例約為1：2.5。
- （五）從監護人之姓登記者：計462件，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0.02%。
- （六）以原住民傳統姓名辦理出生登記者：計710件，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0.03%，僅占少數。
- （七）父母同姓未約定者：計3,678件，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0.15%。（按民法第1059條第1項規定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，上開規定並未排除父母姓氏相同情形，為避免將來父母姓氏變更時致生爭議，爰自103年起取消本項從姓方式，不再統計。）

三、結論

為符性別主流化趨勢，民法規定子女姓氏可依父母書面約定自由從父姓或從母姓，從96年5月23日施行以來，約定從母姓之比率仍低，惟自101年起，從母姓比率已由3.84%逐年緩增至108年之4.98%（詳圖5-1），顯見性別平等觀念漸被國人接受，也顯示我國在人權推動上已具成效。

表5-1 96年5月23日民法修正施行後出生登記子女從姓統計表

單位：件；人；%

年 月 別	總 計						雙方約定			一方決定		
	合 計	從父姓	從母姓	傳統姓名	從監護人姓	父母同姓未約定	從父姓	從母姓	傳統姓名	從父姓	從母姓	傳統姓名
總 計	2,485,099	2,367,899	112,350	710	462	3,678	2,365,418	44,601	636	1,465	64,149	73
百分比	100.00	95.28	4.52	0.03	0.02	0.15	95.18	1.79	0.03	0.06	2.58	0.00
民國96年	125,582	119,790	5,660	—	132	...	119,640	1,539	3,808	...
民國97年	196,082	185,835	10,149	—	98	...	185,693	3,508	6,234	...
民國98年	184,918	176,631	8,209	—	78	...	176,547	2,541	5,376	...
民國99年	167,140	158,880	7,864	40	29	327	158,549	2,768	32	220	4,778	8
民國100年	196,871	187,912	7,943	29	20	967	187,587	3,090	27	249	4,570	2
民國101年	229,760	219,424	8,814	48	24	1,450	219,038	3,438	39	305	5,075	8
民國102年	199,113	189,742	8,358	51	28	934	189,371	3,253	43	304	4,855	8
民國103年	210,383	201,195	9,099	75	14	...	201,039	3,785	67	88	5,079	8
民國104年	213,598	204,058	9,454	77	9	...	203,935	3,959	67	69	5,238	10
民國105年	208,440	198,652	9,693	87	8	...	198,551	4,285	82	55	5,149	5
民國106年	193,844	184,474	9,264	98	8	...	184,373	4,102	88	55	4,920	10
民國107年	181,601	172,496	8,993	103	9	...	172,382	4,170	98	63	4,575	5
民國108年	177,767	168,810	8,850	102	5	...	168,713	4,163	93	57	4,492	9

表5-1 96年5月23日民法修正施行後出生登記子女從姓統計表（續）

單位：件；人；%

年 月 別	申請人抽籤決定			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			法院裁判				監護人決定依監護人之姓	父母同姓未約定
	從父姓	從母姓	傳統姓名	從父姓	從母姓	傳統姓名	從父姓	從母姓	從監護人姓	傳統姓名		
總 計	585	2,520	1	423	1,074	—	8	6	—	—	462	3,678
百分比	0.02	0.10	0.00	0.02	0.04	—	0.00	0.00	—	—	0.02	0.15
民國96年	51	116	...	99	197	132	...
民國97年	44	211	...	98	196	98	...
民國98年	41	194	...	43	98	78	...
民國99年	60	214	—	51	103	—	—	1	—	—	29	327
民國100年	56	227	—	17	54	—	3	2	—	—	20	967
民國101年	54	241	1	24	58	—	3	2	—	—	24	1,450
民國102年	45	202	—	21	47	—	1	1	—	—	28	934
民國103年	49	188	—	18	47	—	1	—	—	—	14	...
民國104年	45	201	—	9	56	—	—	—	—	—	9	...
民國105年	36	195	—	10	64	—	—	—	—	—	8	...
民國106年	31	168	—	15	74	—	—	—	—	—	8	...
民國107年	41	203	—	10	45	—	—	—	—	—	9	...
民國108年	32	160	—	8	35	—	—	—	—	—	5	...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戶政司

- 說 明：
1. 「一方決定從母姓」於98年以前為「非婚生從母姓」，99年以後尚包括出生登記前父親死亡、失蹤或行方不明由單方決定從母姓。
 2. 98年以前資料係由各戶政事務所每月以人工方式彙整逐層通報本部，且係案件數，與本部門統計報表出生資料略有差異。
 3. 本表自102年起以人數統計。
 4. 本部102年9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20302231號函釋予以取消父母同姓未約定，爰自103年起出生登記不再統計同姓未約定情形。
 5. 「法院裁判」項目自105年12月起不予統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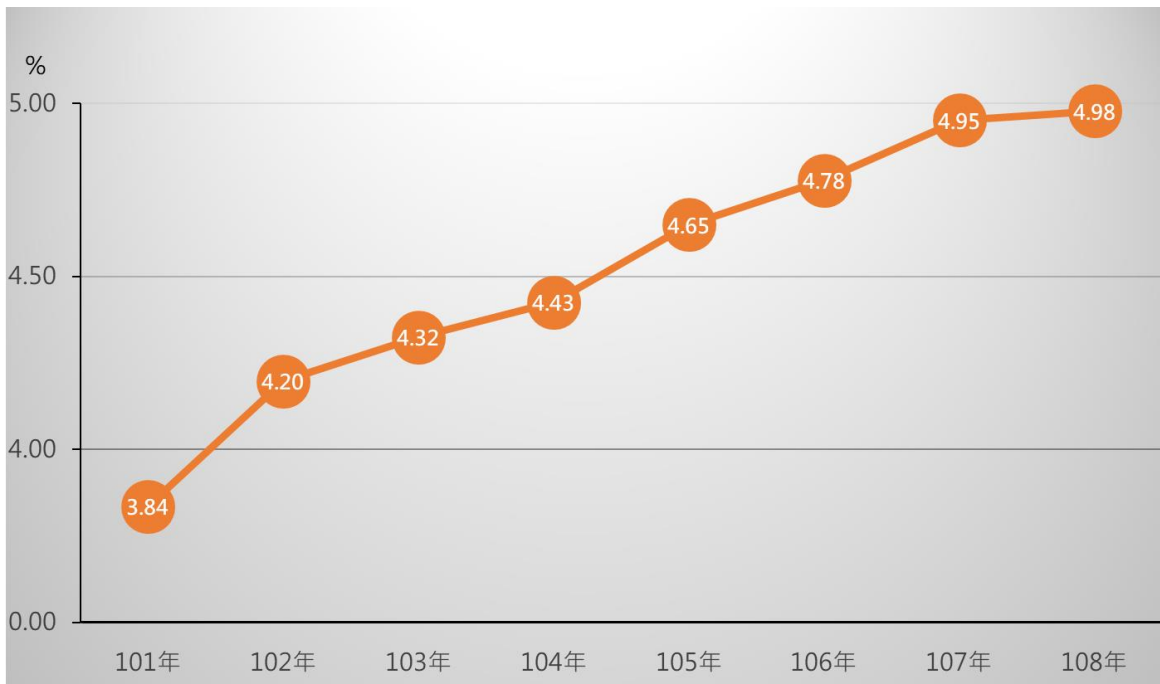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5-1 出生登記從母姓趨勢